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的全部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协议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荣、薛云奎、王旭

2014 年 8 月 4 日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

2、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荣、薛云奎、王旭

2014年8月15日